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行洲		联系人	徐行洲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				
联系电话	1870622226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8]48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26（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	60	10	外购车运
2	HIPS 粒子	聚苯乙烯	/	60	10	外购车运
3	PETG 粒子	共聚酯	/	60	10	外购车运
4	塞子	/	/	4800 万个/年	0.5	外购车运
5	粉末硒鼓	/	100g/盒	180 盒/年	20 盒	外购车运
6	0.5%的防静电液	防静电液	/	0.06	0.01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急性毒性）
PVC	/	相对密度（水=1）1.41，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工业生产的PVC分子量一般在5万～11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CAS No.：9002-86-2。	易燃	无资料
HIPS	/	工程塑料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105g/cm^3.熔融温度150~180℃.热分解温度300℃.溶于芳香烃，氯化烃，酮类（除尔酮外）和酯类.能耐许多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不耐沸水。	可燃	无毒
PETG	/	一种非结晶型共聚聚酯，随着共聚物中CHDM的增加，熔点下降，玻璃化温度上升，结晶度下降，最后形成无定形聚合物。	可燃	无毒
防静电液	/	透明液体，无毒、不燃烧、无腐蚀性、符合RoHs，溶于醇类、氯仿等有机溶剂。	不燃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挤出流水线	/	20	/
2	空压机	/	2	/
3	真空泵	/	2	/
4	粉碎机	/	1	/
5	冷却塔	/	1	/
6	冲孔装订机	/	8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12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20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其中 150t/a 的用水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12 吨为防静电液兑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于 2000 年 9 月，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200 万实施建设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2400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1026m^2，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三班制，年工作 72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

（2）建设单位：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1026m^2；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6）工作制度：实行三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72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35 人。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2400 万件，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2400 万件	7200h

（9）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2	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50m^2	用于成品的暂存
	原料仓库		76m^2	用于原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212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840t/a	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FQ-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840t/a	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5m^2，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2，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1 座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0.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0.5	1 个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座	10m^2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0.5	1 座	5m^2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3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租用太仓市双凤明宏彩印厂的空地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厂房和太仓康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鼎旺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一条小河，隔河为工厂厂房，南侧为工厂厂房。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500m 处的双凤镇新太仓人公寓，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杨林塘；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12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距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12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2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闲置空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杨林塘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杨林塘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双凤工业园。

双凤工业园的范围为：北至凤北路，南至东新路，东至盐铁塘，西至吴塘河，总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已开发工业集中区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近 400 家，总投资额 20 亿元，涉及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医药化工、五金电器以及电子、皮革、食品等产业领域。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0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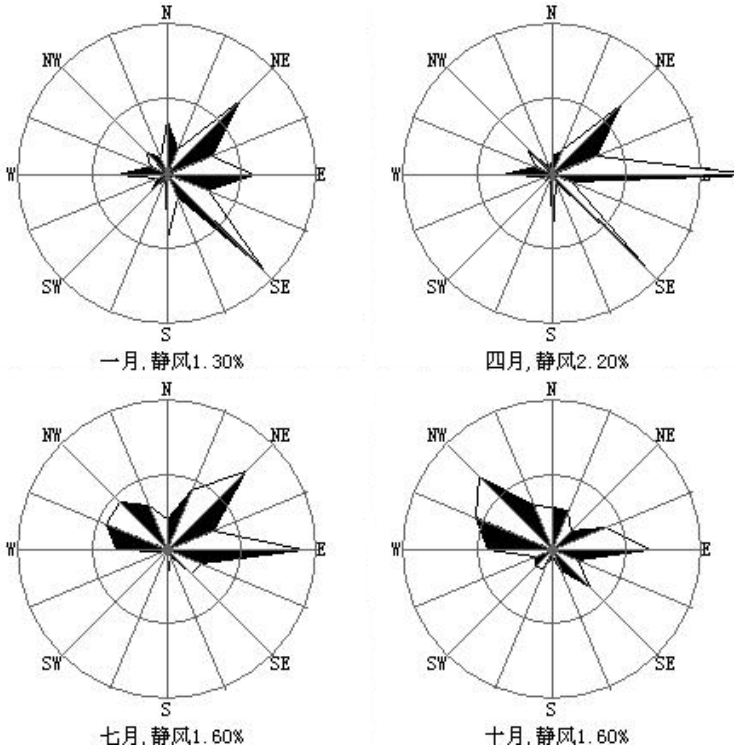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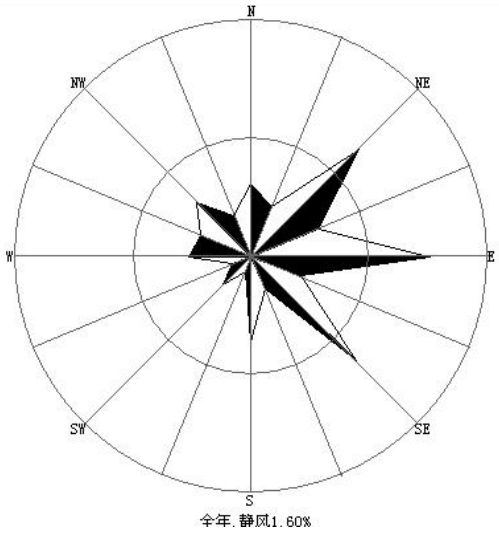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 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 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杨林塘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双凤镇境内地势平坦，物产丰富，蔬菜、水产、畜禽形成特色，素有“锦绣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文化氛围浓郁，是著名的“龙狮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历史古迹众多，玉皇阁、双凤寺远近闻名，史称双凤为“双凤福地”。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83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年招生数14944人，在校学生71177人，毕业生16563人，教职工总数5480人，其中专任教师4512人。幼儿园33所，在园幼儿11726人；小学28所，在校学生30234人，招生数5137人；初中15所，在校学生14927人，招生数5286人；高中4所，在校学生5635人，招生数1779人；中等职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3515人，招生数1081人；高等院校1所，在校学生5140人，招生数1656人。成人教育学校26所，在校学生76296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6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1477场次，吸引观众30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74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3450个太仓历史人物。

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2608张，卫技人员3039人，分别比上年增长5.2%和5.0%，其中医生1209人，护士1130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170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个，疾控中心1个，急救中心1个，妇幼保健机构1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76892次；出车10485次，增长17%；接送病人8431人，增长18%。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2。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双凤镇区域规划及基础设施情况

《苏州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05-2020）》于 2006 年 7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07 年 9 月经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双凤镇总体规划（2005-2020）》指出双凤镇是太仓市域内主要生产集中区之一，以发展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型城镇。

1）、生产力布局规划

①吴塘河至 204 国道之间，为城镇发展区，集中发展生活居住和第二、第三产业；吴塘河以西以发展生态农业为主；盐铁塘以东仍以农业生产为主，并结合双凤寺的建设，预留发展老年人休疗服务产业。

②以双凤片区为主核，以新湖片区为副核，发展四个镇区的组团。即双凤生活居住组团、风中工业园；温州工业园；新湖综合组团（富豪工业园）；预留 S339 改道线与 204 国道复线处的轻工商贸组团。

2）、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双凤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已开发工业集中区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近 400 家，总投资额 20 亿元，涉及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医药化工、五金电器以及电子、皮革、食品等产业领域。本项目位于双凤工业园内。

①给水工程

项目所在地给水系统采用分质供水系统，工业用水与生活用水采用不同水源，分质供水。由太仓市第三自来水厂负责供水，水源取自长江，可以满足企业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②污水工程

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以主干道为主；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结合现状管网，沿道路西侧、北侧敷设；凤中工业园污水接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1.3公顷，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至新开河汇入杨林塘。

③雨水排除及防洪排涝

雨水经已建的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

④电力

供电来自当地电网，由变电站提供。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杨林塘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2016年6月1日—30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NO_2 0.044～0.103mg/m^3、SO_2 0.062～0.121mg/m^3、PM_{10} 0.137～0.228mg/m^3。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新杨林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杨林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1　杨林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_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年11月8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北侧）	N2（东南侧）	N3（西南侧）	N4（西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6.8	54.7	54.9	53.8	65
夜间（LeqdB[A]）	46.6	44.4	45.6	45.6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杨林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双凤镇新太仓人公寓	NW	500	10 户，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上海湾沪太雅苑	NW	580	80 户，400 人	
地表水	杨林塘（纳污水体）	S	12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小河	N	17	小河	
声环境	双凤镇新太仓人公寓	NW	500	10 户，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上海湾沪太雅苑	NW	580	80 户，400 人	
	厂界四周	1 米	/	/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200	中河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依据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新杨林塘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_5、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杨林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_3-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杨林塘镇长江西路 20 号，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新杨林塘。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Ⅰ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3
			总氮		10（12）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目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_3-N、SO_2、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76	0.2268	0.00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4	0	0.0064
废水		污水量	840	0	840
		COD	0.336	0.0672	0.2688
		SS	0.0576	0.042	0.21
		NH_3-N	0.021	0.00084	0.02016
		TN	0.042	0.0084	0.0336
		TP	0.0042	0.00084	0.00336
固废		废活性炭	0.252	0.252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废包装品	1	1	0
		废硒鼓	0.001	0.001	0

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待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由太仓市双凤明宏彩印厂承担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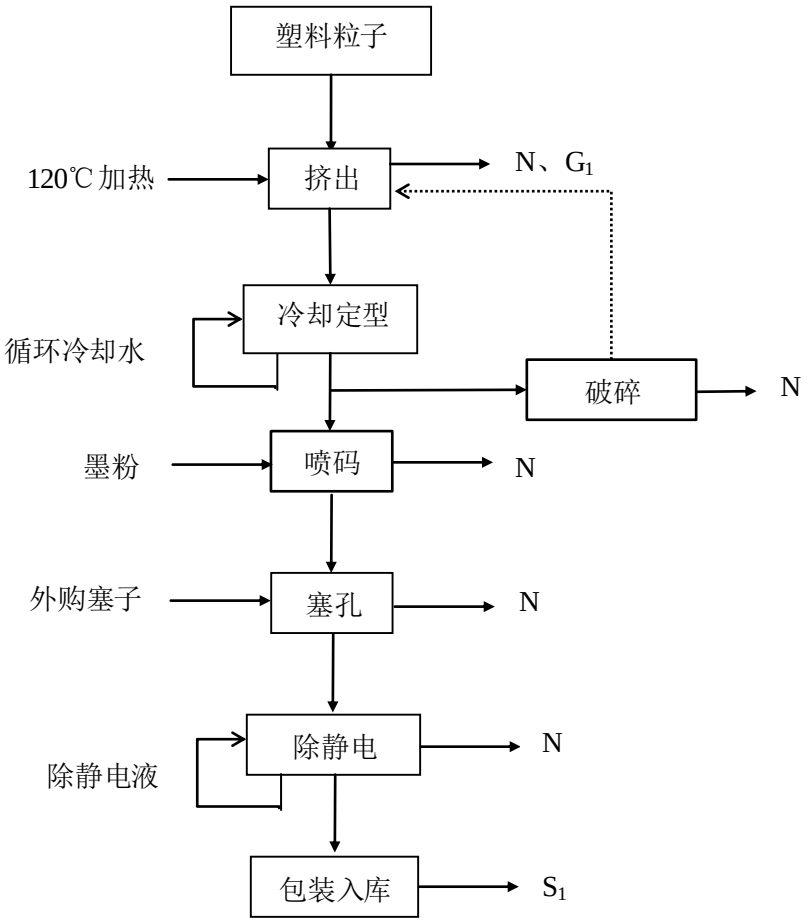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挤出**：干燥后通过电加热至 120℃后挤出，挤出工艺主要包括挤出、压延和切断。加热过程没有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但挤出过程产生一定废气（G_1），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N）；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废气；

（2）**冷却成型**：挤出后的塑料制品冷却后成型。冷却塔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过程中，会形成极小的水滴或水膜，通过蒸发散热和传导散热进行冷却。冷却成型过程中会将一些不合格产品及部分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粉碎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N），粉碎时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

（3）**喷码**：成型后的产品使用自动打码机，通过硒鼓装的墨粉在无聊表面打印编码。由于采用的是墨粉，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

（4）**塞孔**：打码后的塑料制品通过打孔机，进行小零件的组装，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噪声（N）；

（5）**除静电**：由于产品使用在各种电子产品上，所以要进行除静电处理，本项目使用的浓度为 0.5%的防静电液，循环使用。将塑料制品放入防静电液池内，几秒后拿出水沥干，并挂在架子上用风扇吹干，滴水全部回入水池内。此过程风扇产生一定量的噪声（N）；

（6）**包装入库**：经检验完成合格品产品，人工包装后即成品，包装好后入库或直接售出。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品（S_1）。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对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S_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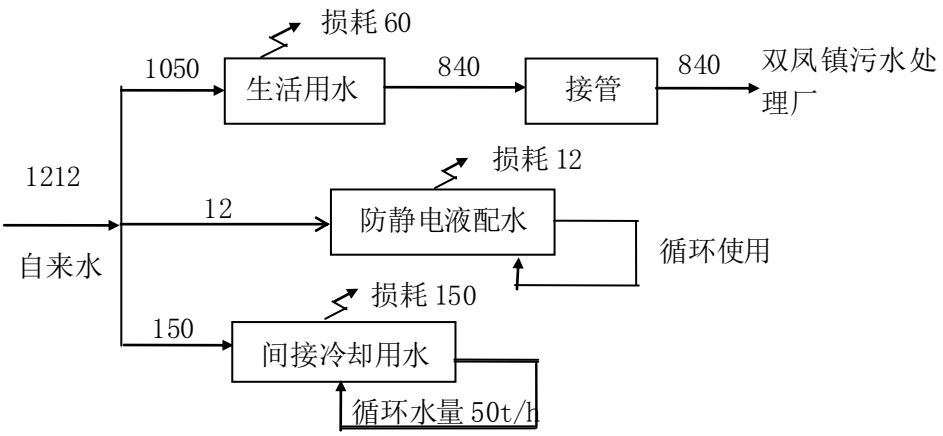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挤出工艺设有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回用，循环量为 50t/h，不外排，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150t/a；防静电液需用水冲兑，浓度为0.5%，防锈液年用量为0.06t/a，故需兑水量为12t/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 35 个员工，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1050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8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336	化粪池	320	0.0672	接管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杨林塘。
		SS	300	0.0576		250	0.042	
		氨氮	25	0.021		24	0.00084	
		总氮	50	0.042		40	0.0084	
		总磷	5	0.0042		4	0.00084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塑料粒子，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来自于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180t/a，以 0.035%（参照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总有机废气产生量计，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4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FQ-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

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挤出区域设集风装置收集，风量为2000m^3/h，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按90%计，年工作时间7200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576t/a，产生速率为0.08kg/h，产生浓度为5.56mg/m^3；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58t/a，速率为0.0008kg/h，浓度为0.056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64t/a，产生速率为0.0009kg/h。

根据计算，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5-2。

表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废气代号	排放方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G_1	有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576	活性炭吸附	90%	0.0058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5-3。

表5-3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G_1	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4	0.0064	1026	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挤出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75-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挤出流水线	20条	80	W，3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螺杆空压机	2	80	N，5		25
真空泵	2	85	E，5		25
粉碎机	1	75	N，8		25
冷却塔	1	70	E，5		25
冲孔装订机	8	70	E，6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一般固废

废包装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品的产生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57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90%计，则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5184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0.1728t/a，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4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2000m^3/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4m^3。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3，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2t，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1728t）与填充量（0.2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52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硒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危废为废硒鼓，产生量为0.001t/a。

（3）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5 人，以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25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10.5	√	—	
3	废包装品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1	√	—	
4	废硒鼓	生产过程	固态	硒鼓	0.001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5-6。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0.252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3
3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86	1
4	废硒鼓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硒鼓		T	HW12	900-253-12	0.001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0.25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包装品	一般固废	86	—	1	外售	回收公司
4	废硒鼓	危险废物	HW12	T	0.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5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2 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硒鼓	HW12	900-253-12	0.001	生产过程	固态	硒鼓	硒鼓	2 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种类</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3</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3</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FQ-1 2000m^3/h</td><td>非甲烷总烃</td><td>5.56</td><td>0.0576</td><td>0.056</td><td>0.0008</td><td>0.0058</td><td>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td></tr>
<tr><td>无组织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064</td><td>/</td><td>0.0009</td><td>0.0064</td><td>外界大气</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 colspan="2">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 840m^3/a</td><td>COD</td><td>400</td><td>0.336</td><td>320</td><td colspan="2">0.2688</td><td rowspan="5">双凤镇污水处理厂</td></tr>
<tr><td>SS</td><td>300</td><td>0.0576</td><td>250</td><td colspan="2">0.21</td></tr>
<tr><td>NH_3-N</td><td>25</td><td>0.021</td><td>24</td><td colspan="2">0.02016</td></tr>
<tr><td>TN</td><td>50</td><td>0.042</td><td>40</td><td colspan="2">0.0336</td></tr>
<tr><td>TP</td><td>5</td><td>0.0042</td><td>4</td><td colspan="2">0.00336</td></tr>
<tr><td>电离电磁辐射</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5">固体废物</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处置量 t/a</th><th>综合利用量 t/a</th><th>外排量 t/a</th></tr>
<tr><td>废活性炭</td><td>0.252</td><td>0.252</td><td>/</td><td>0</td></tr>
<tr><td>废包装品</td><td>1</td><td>1</td><td>/</td><td>0</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10.5</td><td>10.5</td><td>/</td><td>0</td></tr>
<tr><td>废硒鼓</td><td>0.001</td><td>0.001</td><td>/</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噪声</td><td>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0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名称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40t/a	COD	320	0.2688	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21	
		NH_3-N	24	0.02016	
		TN	40	0.0336	
		TP	4	0.00336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 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新开河汇入杨林塘。

本项目生活废水 2.8t/d，仅占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9％，而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工程规范及推广的废气治理技术，工业上一般可采用的方法有：吸附处理、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适合用吸附法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且投资较低，故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碳吸附装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

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2/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4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2000m^3 /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4m^3。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3，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2t。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达到 0.0576t/a，按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5184t/a，因此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1728t/a（0.0576/0.3）。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1728t）与填充量（0.2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0.252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0.2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05184t/a）。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排气筒	0	15	0.4	6.04	293	7200	间断	0.0008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1	生产车间	m	m	m	m	h		kg/h
数据			0	51	20	8	7200	间断	0.0009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3)	浓度占标率 P（%）
10	2.884E-14	0.00
94	6.161E-5	0.01
100	6.117E-5	0.01
100	6.117E-5	0.01
200	4.694E-5	0.00
300	2.8E-5	0.00
400	2.49E-5	0.00
500	2.196E-5	0.00
600	1.88E-5	0.00
700	1.607E-5	0.00
800	1.384E-5	0.00
900	1.204E-5	0.00
1000	1.059E-5	0.00
1500	6.315E-6	0.00
2000	4.354E-6	0.00
2500	3.272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6.161E-5mg/m^3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94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1%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6.161E-5 mg/m^3，占标率为 0.01%，出现距离为 94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3)	浓度占标率 P（%）
10	0.0002036	0.01
56	0.0005103	0.01
100	0.0004764	0.01
100	0.0004764	0.01
200	0.0002213	0.01
300	0.0001166	0.00
400	7.266E-5	0.00
500	5.039E-5	0.00
600	3.74E-5	0.00
700	2.916E-5	0.00
800	2.359E-5	0.00
900	1.961E-5	0.00
1000	1.667E-5	0.00
1500	9.079E-6	0.00
2000	6.022E-6	0.00
2500	4.432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5103mg/m^3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56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1%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103mg/m^3，占标率为 0.01%，出现距离为 56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其排放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产生总量为6.4kg/a。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A.1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7-6。

表7-7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009	4	8	51m×20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05}L^D$$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m (mg/m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4	0.008	5.19	700	0.021	1.85	0.84	0.0009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500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75~85dB(A)左右（主要

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 = \frac{S\bar{a}}{1-\bar{a}}$，$\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 ——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3：

表 7-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挤出流水线	20 条	80	93.0	25	5	79.0	54.0	57.2
	螺杆空压机	2 台	80	83.0		4	71.0	46.0	
	真空泵	2 台	85	88.0		3	78.5	53.5	
	粉碎机	1 台	75	75.0		5	61.0	36.0	
	冷却塔	1 台	70	70.0		3	60.5	35.5	
	冲孔装订机	8 台	70	79.0		6	63.5	38.5	
南厂界	挤出流水线	20 条	80	93.0	25	10	73.0	48.0	50.2
	螺杆空压机	2 台	80	83.0		8	64.9	39.9	
	真空泵	2 台	85	88.0		9	68.9	43.9	
	粉碎机	1 台	75	75.0		7	58.1	33.1	
	冷却塔	1 台	70	70.0		7	53.1	28.1	
	冲孔装订机	8 台	70	79.0		8	61.0	36.0	
西厂界	挤出流水线	20 条	80	93.0	25	3	83.5	58.5	59.5
	螺杆空压机	2 台	80	83.0		4	71.0	46.0	
	真空泵	2 台	85	88.0		4	76.0	51.0	

	粉碎机	1 台	75	75.0		5	61.0	36.0	
	冷却塔	1 台	70	70.0		4	58.0	33.0	
	冲孔装订机	8 台	70	79.0		5	65.1	40.1	
北厂界	挤出流水线	20 条	80	93.0	25	5	79.0	54.0	57.4
	螺杆空压机	2 台	80	83.0		4	71.0	46.0	
	真空泵	2 台	85	88.0		3	78.5	53.5	
	粉碎机	1 台	75	75.0		3	65.5	40.5	
	冷却塔	1 台	70	70.0		3	60.5	35.5	
	冲孔装订机	8 台	70	79.0		4	67.0	42.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废	900-041-49	0.25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10.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包装品	包装	一般固废	86	1	外售	回收公司
4	废硒鼓	生产过程	危废	900-253-12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0.252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2	桶装	1t	12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硒鼓	0.001	HW12	900-253-12	危废暂存间	5m^2	桶装	1t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12，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D10

（4）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0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料，为可燃物质，因此在储存、搬运、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将导致泄漏、挥发，将会污染附近环境空气，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泄露并遇火源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因此，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

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边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挤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_3-N		
		TN		
		T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硒鼓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品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td><td>处理效果</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完成时间</td></tr>
<tr><td>废气</td><td>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td><td>达标排放</td><td>8</td><td rowspan="14">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化粪池</td><td>达标排放</td><td>0.5</td></tr>
<tr><td rowspan="4">固废</td><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处置</td><td rowspan="3">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td><td rowspan="4">1</td></tr>
<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废包装品</td><td>收集综合利用</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colspan="4">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公辅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td><td>厂界达标</td><td>0.5</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3">/</td><td>—</td><td>依托厂区</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3">/</td><td>满足要求</td><td>/</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td><td colspan="3">/</td><td>满足管理要求</td><td>/</td></tr>
<tr><td>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td><td colspan="3">/</td><td>/</td><td>依托厂区</td></tr>
<tr><td>“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4">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td><td>/</td></tr>
<tr><td>区域解决问题</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td><td colspan="4">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10</td><td></td></tr>
</table>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于 2000 年 9 月，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200 万实施建设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2400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1026m^2，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三班制，年工作 72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房屋为租赁性质，地块属于双凤工业园。双凤工业园的范围为：北至凤北路，南至东新路，东至盐铁塘，西至吴塘河，总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已开发工业集中区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近 400 家，总投资额 20 亿元，涉及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医药化工、五金电器以及电子、皮革、食品等产业领域。本项目位于双凤工业园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

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50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8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杨林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挤出流水线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水：废水量≤840t/a；COD≤0.2688t/a、SS≤0.21t/a、NH_3-N≤0.02016t/a、TP≤0.0336t/a、TN≤0.00336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2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杨林塘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杨林塘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太仓市
人口:45万
面积:819平方千米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5.3℃，年降水1055毫米。
名特产:肉松、糟油、白蒜。
本项目所在地
通州市
海门市
崇明
上海市
太仓市
城厢镇
浮桥镇
沙溪镇
双凤镇
周市镇
陆渡镇
唐行镇
华亭镇
娄塘镇
朱家桥镇
徐行镇
嘉定区
外冈镇
罗泾镇
盛桥镇
曹王镇
罗店镇
罗南镇
戬浜镇
刘行镇
刘河镇
横泾镇
绿华镇
庙镇镇
江口镇
新村
0
2k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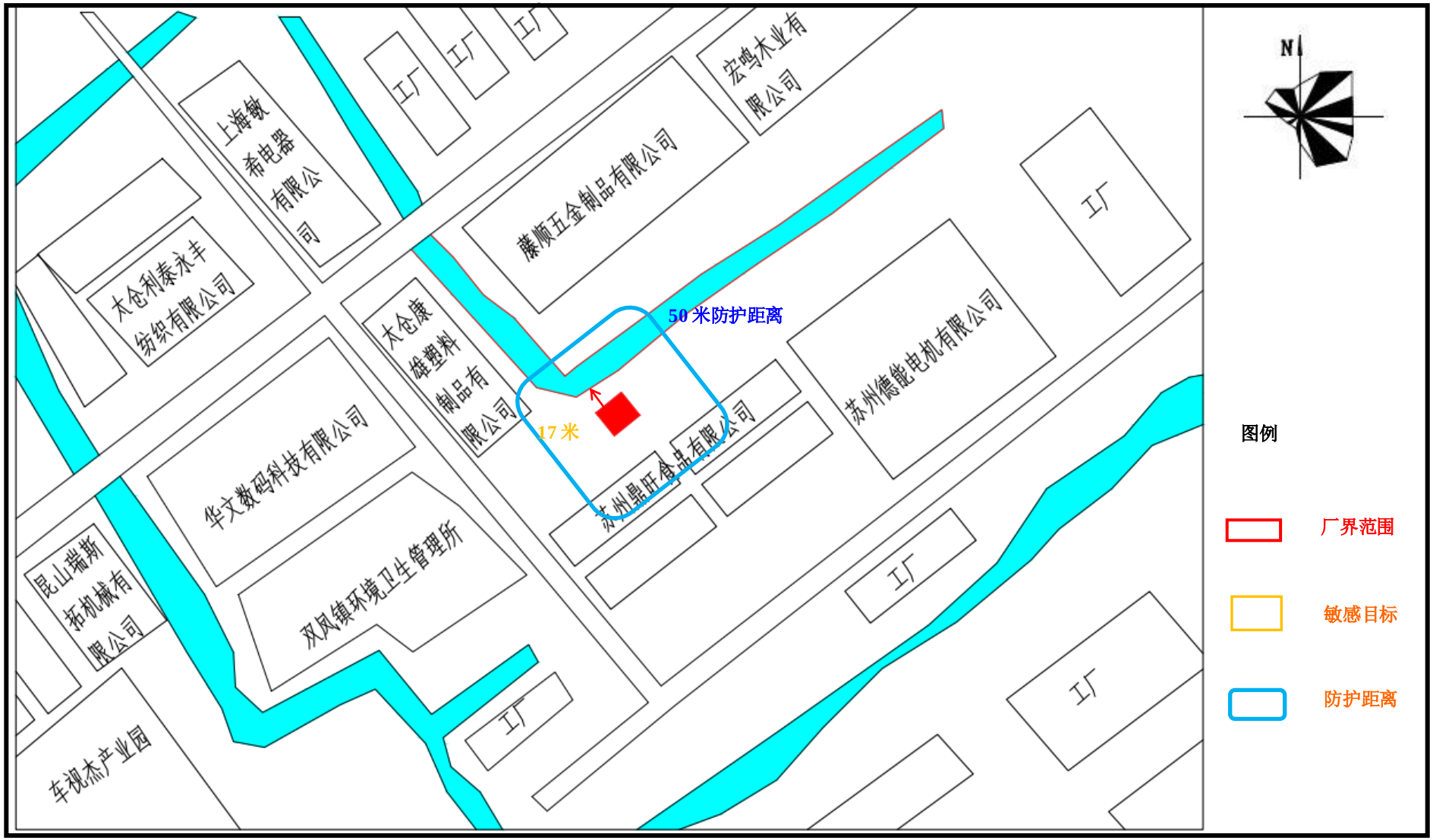
N
图例
厂界范围
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
50 米防护距离
17 米
上海敏希电器有限公司
工厂
工厂
工厂
宏鸣木业有限公司
藤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工厂
太仓利泰永丰纺织有限公司
太仓康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德能电机有限公司
华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鼎旺食品有限公司
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昆山瑞斯拓机械有限公司
工厂
工厂
工厂
车视杰产业园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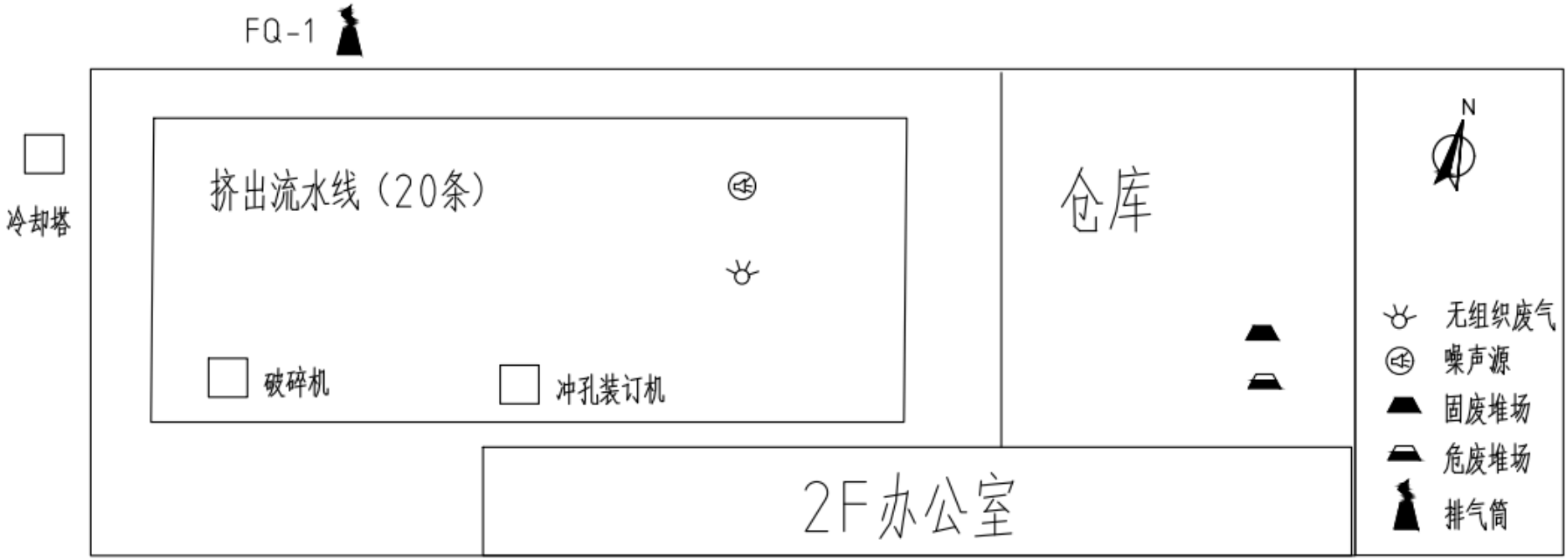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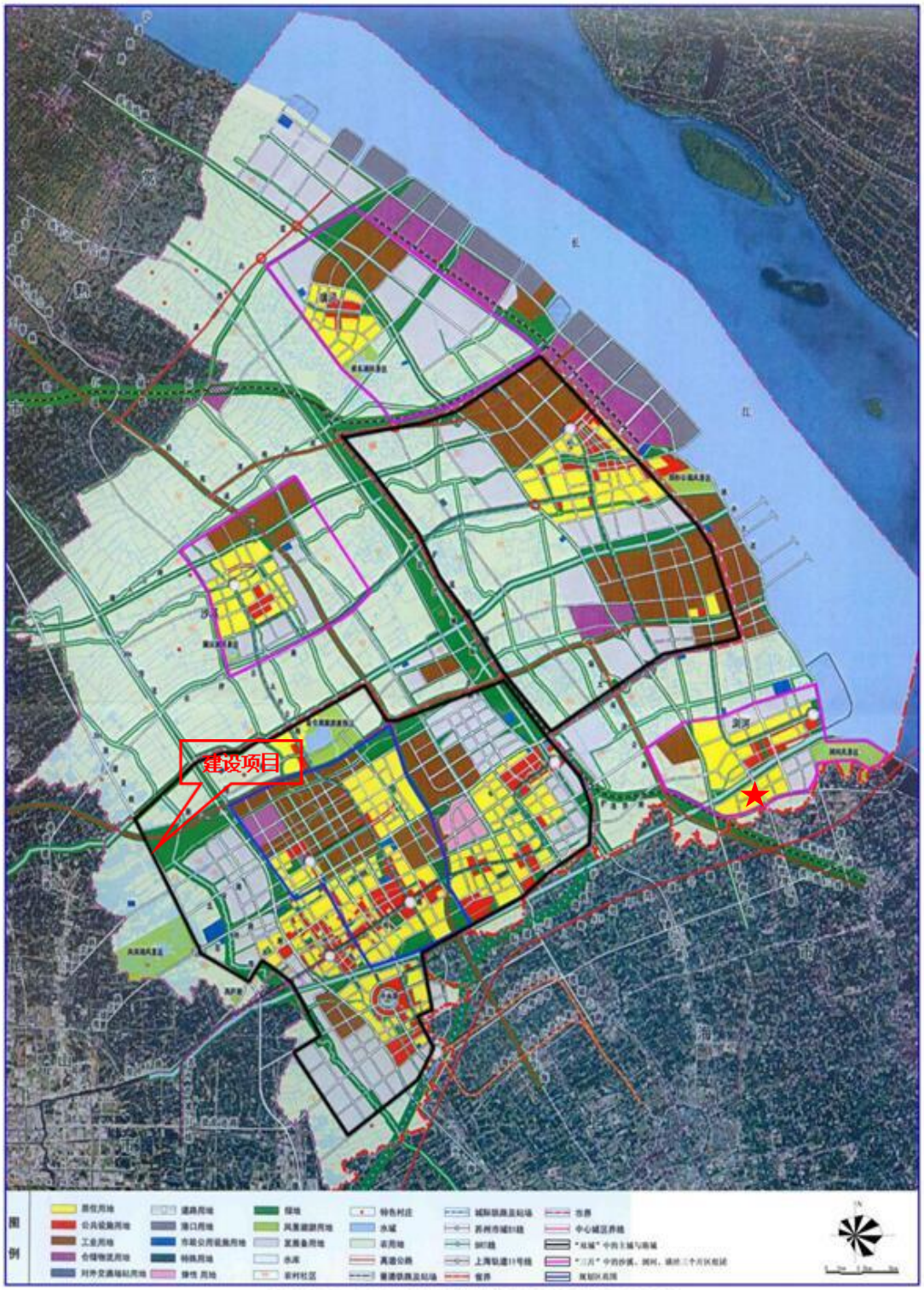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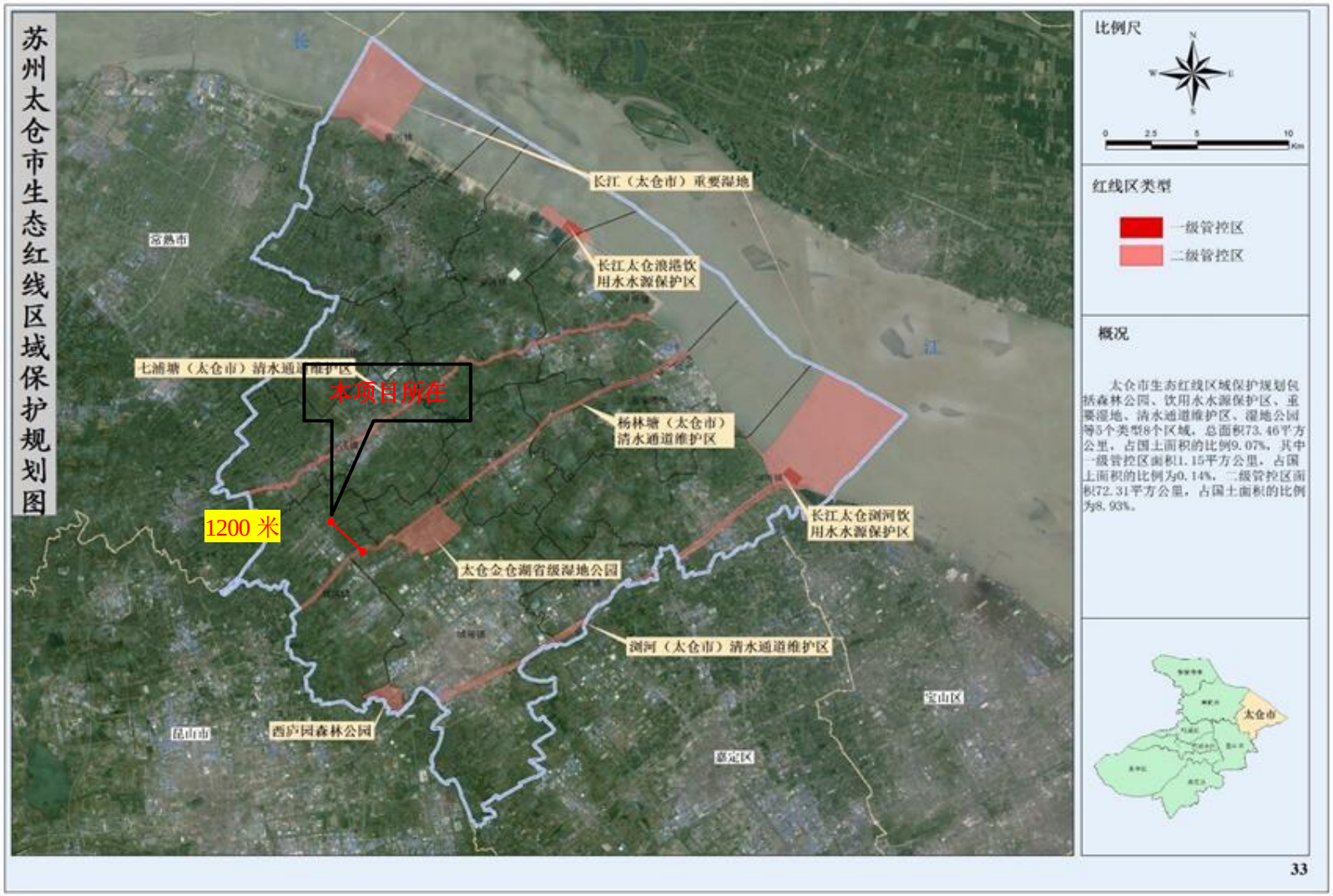
苏州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长江太仓浏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项目所在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200 米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庐园森林公园
宝山区
嘉定区
比例尺
红线区类型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概况
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湿地公园等5个类型8个区域，总面积73.4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9.07%，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1.1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0.14%，二级管控区面积72.3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8.93%。
太仓市
33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					
	项目代码[1]	2018-320585-29-03-565647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　规模：2400　计量单位：万个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下拉式）	√新 建（迁 建）　□改 、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 需 开 展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048289	纬度	31° 51754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可增行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行洲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	技术负责人	徐行洲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系电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7206909437	联系电话	1870622226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			840			840	+84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2688			0.2688	+0.2688	
		氨氮			0.02016			0.02016	+0.02016	
		总磷			0.00336			0.00336	+0.00336	
		总氮			0.0336			0.0336	+0.0336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0.0058			0.0058	+0.0058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20181029027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206909437 (1/1)

名称	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
法定代表人	徐行洲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2030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0月 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484号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博金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9-03-5486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设备150万元，其他资金50万元。年产塑料制品800吨，生产工艺：高分子材料-干燥-电加热-挤出-压延-净化装置-冷却定型-成品。主要设备：干燥机、挤出机、净化装置。租赁厂房1220平方米。竣工后年消耗电力1万度，年消耗水1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8-1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太 国用（2006）第519065791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太仓市双凤明宏彩印厂			
座　　落	双凤镇凤中村			
地　　号	519-038-035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1月06日
使用权面积	1026.3 M^2	其中	独用面积	1026.3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章）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

056年11月06日

1026.3 M^2

M^2

《中华
人民共
规，为
土地使
利，经

府（章）

月17日

记 事

一、本宗地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因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30万元，抵押期从2015-05-13到2017-05-13止，本地仅在2015年056号。

二、抵押权人变更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注销登记

宗 地 图

单位：m.m²

编号：3205354601

地籍图号：87.60-3.00

权利人：明宏彩印厂

绘图日期：2003年12月19日

1:500

绘图员：邵晓磊彭盛

审核日期：

审核员：缪永华

宗地图

487.75-487.50　　320585-519-038-0035-000

太仓市双凤明宏彩印厂

超出土地批准面积，
全部收缴后，以后年度清理补办用地手续。

太仓市地籍测绘

1:500

测量员：黄宝伟 邱炯豪
绘图员：邵晓磊
检查员：彭盛

绘图日期:2015-05-28

证　明

太仓双凤明宏彩印厂坐落于双凤镇凤中工业园内，该厂国有出让土地证号为太国用（2006）第519065791号。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厂区内建筑房屋没有及时办理到相关证件（房产证）。根据实际情况，政府承认该企业所建厂房在今后遇到拆迁等问题时享受有证房产标准，并积极配合其办理相关手续。

仅作证明使用.

2018.10.23

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3日

双凤镇厂房出租备案表

出租企业名称	太仓市双凤明宏彩印厂		
负责人	陆建宏	联系电话	13962608289
出租厂房面积	1026.3平方米	占土地面积	1500
出租厂房地址	双凤镇凤中工业园		
承租方名称	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行洲	联系电话	18706222261
经发中心意见： 同意，注意安全、消防、环保、安监备案。 （部门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环保部门意见：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安监部门意见： （部门盖章） 2018年10月25日		建管部门意见： （部门盖章） 2018年10月25日	
国土部门意见：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附件：承租方名称核准或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租赁合同、出租方土地证、房产证复印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太仓市双凤明宏彩印厂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太仓鑫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双凤镇凤中村，租赁建筑面积为1086.5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2层， 结构钢混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____ 个月，自 ____月____ 日起，至 ____月 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2029 年 3 月 30日止。租赁期 10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贰拾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 元，年租金为 贰拾万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 3 %- 4 %。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双方约定。租金应预付半年，支付日期在2019年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15 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

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半年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半年租金。

2、租赁期间，若因其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一定范围内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table>
<tr><td>建设
单位</td><td>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td><td>项目
名称</td><td>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td><td>投资额</td><td>200 万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徐行洲</td><td>联系电话</td><td>18706222261</td></tr>
<tr><td colspan="4">产品名称和规模：

企业拟投资200万实施建设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2400万件。</td></tr>
<tr><td colspan="4">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鸿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